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3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吳秘書
- (四) 電話：(02) 7736-7790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96-781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jl97@mail.k1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次本準則就涉及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及配置情形予以修正，其前開修正與草案預告方向一致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. 本次修法係因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，爰本準則配合修正有關規範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及配置期程。
2. 為因應教學現場之需求，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調整為 20 班以下置 1 人，每滿 20 班增置 1 人；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調整為 12 班以下置 1 人，每滿 12 班增置 1 人，以提升各校輔導人力量能及資源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準則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法係因學生輔導法修正施行，配合調整校園專業輔導人力，以符合實務現場學生輔導需求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